



## 二 则

问：工业企业将自产的产品，销售给商业零售单位（包括工业企业附设的独立核算门市部）、个体商贩的，现行政策规定，既可按实际销售价格与出厂价格差额的10%征收批发环节的营业税，也可按实际售价的1%征税。为什么要两种方法并用？各适用的对象是哪些纳税人？由谁核定具体适用哪种方法？

答：以销售商品与购进商品的差价收入作为计税依据，是商品批发业务征税的基本方法。工业企业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商业零售单位（包括工业企业附设的独立核算门市部）、个体商贩，为了平衡工商企业之间的税收负担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按实际销售价格与出厂价格的差额计征营业税。其计算公式为：

工业企业自销产品批发环节营业税

= (实际销售价格 - 出厂价格) × 10%

= (出厂价格 + 出厂价格 × 厂批差率 - 出厂价格) × 10%

= 出厂价格 × 厂批差率 × 10%

由此可见，按差额征税的基本条件是，工业企业必须以国家规定的批发价格或高于批发价格出售商品。但是，由于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销路不畅，往往降价销售，转让国家在商品流通环节应征的税收于集体或个体商贩，以刺激其购买。为了简化手续、防止税款的流失，结合全国各地厂批差率平均约为10%的实际，确定也可按实际销售价格的1%征收批发营

业税。即：

工业企业自销产品批发环节营业税

= 出厂价格 × 厂批差率 × 批发营业税税率

= 出厂价格 × 10% × 10%

= 出厂价格 × 1%

工业企业自销产品，究竟采用哪种方法计税，应由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视企业的实际情况，按照上述精神核定。

(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税务处)

问：填制记帐凭证时，能否出现会计科目多借多贷的对应关系？

答：采用借贷记帐法的单位作会计分录时，要按照原始凭证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性质，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确定应借、应贷的会计科目（包括总帐科目和明细科目）。在一般情况下，一个科目可以同一个科目或几个科目相对应，不要几个科目同几个科目同时对应。但在某种特殊情况下，如果某项经济业务涉及多借多贷的会计科目时，为了集中反映该项经济业务的全貌，可以采用多借多贷的会计科目对应关系，不必人为地将一项经济业务所涉及的会计科目分开，编制两张记帐凭证。例如，企业将闲置未用的厂房、场地、设备等向其他单位投资，双方按质论价，如确定的价值高于固定资产帐面价值（原价减已提折旧）时，应按双方确定的价值，借记“长期投资”科目，按已提折旧，借记“折旧”科目，按投出固定资产的帐面原价，贷记“固定资产”科目，将帐面价值与双方确定的价值的差额，贷记“固定基金”科目。这就发生了多借多贷的会计科目对应关系。

(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)

定。同时要由外商在国外返销一定份额，做到外汇自身平衡，不仅不能由于兴办合资企业而加重国家外汇负担，而且还要为我国增加外汇收入多作贡献。

4. 防止签订敞口合同。所谓敞口合同，就是签订的合同条款中，对合作时间无限期，费用无标准，责任不明确，奖罚不分明等等，结果被外商钻了空子。如有一外国钻井公司与我国合作打丛式油井，合同规定打成第一口井的时间为117天，服务报酬按日计算。合同还规定实际钻井时间超过目标天数20%以上时，扣减超过天数的日报酬的15%，但没有规定最终期限。即在实际时间方面敞着口子，因此这口井打了一年多

还未打成，多花了很多钱。

5. 关于折现值的计算问题。有的外商在计算服务报酬或收入分成时，要求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或通货膨胀因素。例如外国石油公司对我国石油勘探开发的投资，同时要求按复利计算利息，并将利息打入投资，然后在回收投资时，本利一起回收。其中，属于货币的时间价值部分，要按中外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。这是合理的，可以接受的条件。但是还有另外一种情况，即由中方出资，外方提供技术服务，进行合作生产，外商按增产产量分成。由于外方没有投入资本，因此不能接受外商提出计算折现值的要求。